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  |  |
| --- | --- |
| 訊息內容說明  附表(三) | 一、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二、訊息內容：   1. 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_\_\_\_\_\_\_\_\_\_款規定情事。 2. 略述內容： |
| 辦  理  說明記  者  會  通知事項 | 一、參加人員   1. 發言人（職稱、姓名）： 2. 其它（職稱、姓名）：   二、擬辦理之形式、日期、時間：   1. 形式：□記者會 □重大訊息說明會(投資人可參與) 2.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上午9-12時、下午2-5時） 3. 其它（緊急事故時適用）：   三、擬辦理之地點：□交易所 □其他：  四、準備相關資料計30份（另附正式文件一份）  五、發言人不克出席事由：  \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_\_\_\_\_\_\_\_  或  經理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一)上市公司未依規定主動於期限內，或拒絕依規定申報或召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市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召開事由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建議宜於2時30分以後召開。

※(四)本表請於重大訊息說明會召開**2.5小時**(記者會召開**1.5小時**)前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二部(FAX NO：(02)8101-3602/(02)8101-3601)。

(五)為確保申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作業流暢，上市公司應於**「公務時間」事先**洽詢本公司確認召開記者會之時間及地點合宜性。倘於非上班時間因發生緊急重大情事而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必要時，惟無法聯繫到本公司人員，請將召開相關訊息以簡訊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說明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